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4月26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各學院(或中心)可擇優通過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課程。
- 三、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外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外語方式為之；但不宜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各系所自行開設之外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外語系教師、外籍教師及各系所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四、採外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外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外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五、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外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期一門或至多3學分為原則。
- 六、兼任教師申請開授外語教學課程，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 一、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學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 二、具備以下任一英檢證照資格：
 - (一)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TOEFL)：PBT/ITP 527；IBT 87。
 - (三) 多益(TOEIC)：舊制 750；新制 785(聽力 400、閱讀 385)。
 - (四)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雅思(IELTS)：5.5。
 - (五) 外語能力測驗(FLPT)：240。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 Main Suite)：FCE。
 - (七)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 (八)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2。
- 七、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供各學院評估成效。
- 八、各學院每學年應對全外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